

部定大學用書

理 原 學 會 社

冊 上

著 文 本 孫

行 印 館 書 印 務 南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重慶第一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上海第一版

(33870.1 滬報紙)

學部定大
用書社
社會學原理
上册

定價國幣肆元柒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孫本文

發行人 王雲五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例言

社會學發源於歐西，其輸入中國，甫三十年。清光緒二十九年嚴復氏譯斯賓塞學肄言，吳建常氏譯季亭史社會學提綱，爲社會學入中國之始。自是厥後，譯著漸多，學校亦列爲教科。十數年來，各大學應世界潮流，設置社會學專系，而社會學始爲國人所重視。從事研究者既衆，著述亦日見發達。但以前偏於譯述，其自著者較少。或篇幅甚短，或取材陳舊，其適合於學校研究與參考之用者，甚屬寥寥。數年前，著者曾爲世界書局編社會學叢書，集全國社會科學者十人之力，成書十五種，都八十萬言，合訂爲社會學大綱一書行世。願此書優點，在各就所長，自成一編，而其缺點，在於理論材料，稍欠一貫。似尙需要一有系統有組織之教本，以補其缺陷。

著者自民國十五年始任社會學教課，先後在大學中講授普通社會學凡九次。其初採用西籍爲教本，覺其教材，頗不合我國學生之用。因嘗陸續搜羅教材，自編講稿，當時僅印發學生參考，自覺缺點尙多，不敢問世。但逐年修改，至此亦已七次。適因商務印書館王雲五先生之敦促，乃暫作結束，使成教科形式，藉以應學校之需要。茲當付梓之際，謹將本書編著要點，略陳如左：

(一)本書爲大學教本體裁，全書分五編二十六章，合一年兩學期之用。書中每章之末，附有溫習問題，論文題目，及主要參考書，以便應用。

(二)歐美社會學教本，其編制頗不一致。本書採各家之長，凡社會學上重要方面，無不論及。循序漸進，欲使社會學全部智識，成爲一有機的體系。

(三)歐美社會學者，其見地頗有參差；故其著作，常有所偏倚，本書論斷，乃取歐美社會學上最新思潮，並信其較爲正確者。其有爭論之點，亦常以對方意見，或參考書籍，使學生因有所引導，而自爲判斷。

(四) 著有個人見地，以受美國烏格朋、湯麥史兩教授之影響爲最大。故全書注重文化與態度之討論。但對於其他名家論斷，凡可以說明社會行爲現象者，亦概予引述，以資比較研究。

(五) 本書引證事實之處，凡可得本國材料者，即用本國材料。其來源約分二類：一爲歷史事實，二爲統計資料。蓋欲使此書成爲我國人適用之書。但所憾者，材料收集甚難，尙不能儘量採用耳。

(六) 本書就大體言，係一種普通社會學初步書，說理務求淺顯，引證務求翔實，對於高深理論，尙不能暢所欲言，固不敢與於著作之林。但此區區小冊，著述時參考書籍，無慮數百種。凡一章一節均係出於著者考慮之結果，其與直譯西籍，或謬陳已見者，稍有不同，此則差堪自信。

(七) 本書之末，附有中英文重要參考書籍提要三種，欲據此書以進研高深者，於此或可得其門徑矣。又所附學名人名漢譯表，凡關於社會學專名及世界社會學家年齡、國籍、暨主要著作，皆可一檢而得，似頗有便於學者。

(八) 本書第一編，除第一章外，皆爲討論社會學本身之文字，初學者得於讀第一章後逕讀第二編，俟讀完全書後，再補讀第一編其餘各章，較爲適宜。教師之用此爲教本者，得依此酌量處理之。

本書之成，有特於友朋之協助爲多。吳景超先生對於本書的設計及內容材料，多所建議。許仕廉先生對於本書全稿內容，審閱一過，並建議數點。陳達先生曾審閱本書一部分材料，並建議數點。朱亦松先生對於本書結構方面，多所建議，皆應特別感謝。應成一先生、吳澤霖先生、潘光旦先生、李震東先生、柯象峯先生、黃建中先生、潘菽先生，對於社會學材料之討論，給予著者不少之鼓勵，使本書克底於成。中央大學社會學系同事胡鑑民先生、黃文山先生、言心哲先生、鄧深澤先生、王子政先生、何聯奎先生，平時對於社會學切磋之機會較多，故給予之助力亦較大，皆應於書成之日，聊致謝意。最後，亡友游嘉德先生，昔年同學美洲，共事首都，析疑問難，獲益最多。本書之發端，尤恃其激勵之力。今書雖草草完成，而游先生已不及親見，追懷往事，誠不勝感慨係之！

目次

序

例言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社會學上的基本概念

第一節 社會生活

第二節 社會行為

第三節 社會

廣義的社會 狹義的社會

第四節 社會的特徵

第五節 社會學

社會學的語源 社會學的定義

第二章 社會學的性質

第一節 科學的性質

第二節 社會學的科學性質

第三章 社會學的範圍及其與社會科學的關係

第一節 科學的分類	三五
第二孔德的分類 斯賓塞的分類 湯末生的分類 克魯伯的分類 折衷的分類	二八
第三節 社會科學的分類	二八
白克馬的分類 愛爾華的分類 勞史的分類 派克的分類 彭恩史的分類 海逸史的分類 烏	二〇
格朋的分類 季惠生的分類 社會科學詞典的分類 霍賓的分類 薛格孟的分類 彭安士的分	一三
類 總結	一三
第三節 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的差異	三五
第四節 社會學在社會科學中的地位	三六
第四章 社會學研究的單位及材料	四三
第一節 社會學研究的單位	四三
以個人為單位 以團體為單位 以制度為單位 以社會一致為單位 以具體社會為單位	四五
第二節 社會學的研究材料	四五
人的材料 物的材料 歷史的材料	四七
第三節 材料的來源	四七
日常生活 社會狀況 特殊問題 歷史事蹟 社會意見	五一
第五章 社會學的研究方法	五一
第一節 科學研究法	五一
推論法 歸納法 演繹法	五一
第二節 科學研究的步驟	五一
搜羅事實 分析事實 綜合論斷	五一

第三節 社會研究法 五三

觀察法 調查法 統計法 歷史法 實驗法 三四

第六章 社會學的目標 六四

第一節 一般科學的目標 六四

第二節 社會學初成立時的用意 六五

第三節 現代社會學的目標 六六

社會學的純理目標 社會學的實用目標 六六

第七章 社會學的分部及內容 七一

第一節 社會學的分部 七一

馮維史的區分 沙羅堅的區分 雷士的區分 美國社會學社的區分 麥可勃的區分 本書的建 七一

議 七一

第二節 社會學的內容 七五

孔德的意見 華特的意見 李亨史的意見 愛爾華的意見 勞史的意見 馮維史的意見 歐鵬 七五

克的意見 本書內容 七五

第二編 社會因素的分析 九一

第八章 人類生活及其與環境的關係 九一

第一節 人類的環境 九一

白乃德的兩種分類 本書的分類 九一

第二節 人類對於環境的調適 九五

生活需要與環境 對於物質環境與生物環境的調適 對於社會環境與文化環境的調適

第三節 環境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九八

物質環境與生物環境的影響 社會環境的影響 文化環境的影響

第九章 社會的地境因素.....一〇二

第一節 社會成立的地理基礎.....一〇二

第二節 氣候與社會生活.....一〇二

氣候對於社會各方面的關係 氣候與文明的關係

第三節 地形與社會生活.....一〇七

山岳對於人生的影響 平原對於人生的影響 沙漠對於人生的影響 河流對於人生的影響 海

洋對於人生的影響

第四節 地位與社會生活.....一一一

地位關係 地位與文明發源 地位與都市發達 地位對於都市生活的化分與發展 地位關係與

歷史人物 地位關係與人口分佈

第五節 地理環境影響的限度.....一二六

僅加消極的限制 文化愈進步影響愈小 地理影響僅係局部的 地理環境非現社會最重要的問

題

第六節 地理環境的變態與社會問題.....一二九

第十章 社會的生物因素.....一三四

第一節 社會成立的生物基礎.....一三四

人類的需要 人類生理構造的特點.....一三三

第二節 生物的蕃殖力與人口增加的趨勢……………一三七

生物的蕃殖力 人類的蕃殖力 人口增加的趨勢

第三節 人口數量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一四三

人口壓迫與食料競爭 馬爾薩斯原理 侵略與戰爭 人口與食料的調劑 及其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人口三狀態 文化程度 土地出產飽和度 生活程度 移民因果 人口與工業製造 人口的限制

第四節 人口品質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一六六

人口組合與社會現象 人口組合與人口金字塔的研究 人口品質與遺傳 優生學的目標、範圍、及其錯誤

第十一章 社會的心理因素……………一九六

第一節 社會成立的心理基礎……………一九六

第二節 人性與人格及其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一九七

何謂人性 何謂人格 人格的養成 人格的類別 人格與社會的關係

第三節 人類態度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二〇八

態度的性質 態度的起源 態度與人格 態度的表現 態度的類別 態度的養成與轉變 態度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第十二章 社會的文化因素……………二二六

第一節 社會成立的文化基礎……………二二六

第二節 文化的性質……………二二六

何謂文化 文化是人類的特產

第三節 文化內容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文化分類 文化內容的單位 文化義

第四節 文化模式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文化模式的性質 文化模式的起源 個別的與普遍的文化模式 文化模式與社會行為

第五節 文化區域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文化特質的地理分佈 文化區域與社會行為

第六節 文化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文化對於個人的影響 文化對於社會的影響 社會改造與文化

第七章 社會與自然環境的關係

人口與社會的關係 人口適合與人口不適合

人口品質與社會 人口品質與社會 人口品質與社會

人口三要素 人口三要素 人口三要素

人口與社會的關係 人口與社會的關係 人口與社會的關係

人口與社會的關係 人口與社會的關係 人口與社會的關係

人口與社會的關係 人口與社會的關係 人口與社會的關係

人口與社會的關係 人口與社會的關係 人口與社會的關係

人口與社會的關係 人口與社會的關係 人口與社會的關係

二三〇

二三七

二四三

二五一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社會學原理(上)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社會學上的基本概念

第一節 社會生活

荀子云：『人生不能無羣。』人類生活，自始是社會生活；人非在社會中，不能生存。荀子又云：『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蓋人類必在社會中，方能生存；又必有賴於社會生活，方能征服自然，使社會日趨發達。

人類的生活，發源於家庭。人之初生，惟賴父母。詩經云：『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又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惟其如此，故人能長大成人；非如此，則人不能一日生存。家庭之中，不僅父母，即如兄弟姊妹，同居一處，同受撫育；飲食起居，習慣嗜好，無不共同，即無不互受影響。人固有父母，人固有兄弟姊妹，同居共處，教訓啓迪，潛移默化，而後成人。此種個人依賴家庭的共同生活，即人類最先的社會生活。

家庭雖是獨立團體，卻不能獨立自存，蓋家庭不過大社會中的一小單位，必須依賴大社會方能生存。任何家庭，必須與其親戚朋友鄰里鄉黨，以及都市國家，或其他各種團體，發生相當關係。所以個人除家庭以外，

對於一般社會，亦發生極密切的關係。

就日常生活言，我人之衣食住行，無不賴一般社會之分工合作，以供給之。人人各盡其力，人人各得其需。荀子云：『農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工分事而勸，士大夫分職而聽。』必如是，而後人人各得其生。管子云：『農有常業，女有常事，一農不耕，民有爲之饑者；一女不織，民有爲之寒者。』蓋一人之力，可以影響多人之生；反之，一人之需，有待於多人之力。譬如我人每日所食，推其來源，是由農夫耕種，米商轉運販賣而來。自農夫耕種以至製成米飯，中間經過許多人的工作。所以我所食之米飯，是依賴許多人的勞力，而後能享受。

其次，我人所服之衣，推其來源，是由織工、商賈、裁縫等等幾經轉展而來。若再推而至於紡織所用的棉花，是由農夫栽培而來；布廠所用的機器，是由機廠製造而成；機器所用的鋼鐵，是從礦山採取經過冶煉而得。若再推而至於布店所用的器具，與裁縫所用的工具等等，又是經過許多人的工作。由此以談，我人身上所服之布衣，不知經過多少人的心力與工作，方始製成。所以個人是依賴社會上許多人的勞力，而後能穿衣禦寒。

復次，除衣食以外，所有住屋用具，以及運輸利器等等，無一事不須依賴許多人的勞力，而後可以現成享受。所以我人絕對不能與社會脫離關係。

復次，我人除物質生活外，尚有非物質生活，如言語、信仰、道德、風俗、制度等，亦無一事不與他人發生關係。原來言語、信仰、道德、風俗、制度等，是因人類共同生活而發生。亦可說，人類的共同生活，即由言語、信仰、道德、風俗、制度等，而表現，而維持。就言語說，假如個人可以孤獨生活，即不必有言語，言語不過是傳達人類思想感情的一種工具而已。此僅就言語的功用說。再就來源言，個人的言語，不是與生俱生，乃是生後在社會上由他人傳授。所以生在何種社會，即用何種言語。生長中國社會的人，說中國語，生長美國社會的人，說美國語，生長法國德國的人，說法國德國語。如此看來，個人所用的言語，是與其所處社會

的背景有密切關係。再就風俗言，風俗是社會上人的共同習慣。我大有許多行為，就是此種共同習慣。此種共同習慣，是從社會習得，假如社會僅有個人，即無風俗可言。個人既生長於社會，自然不能離開風俗。風俗是與言語相似，亦因社會而有不同。晏子云：『百里異習，千里殊俗。』人在何種社會，就行何種風俗。荀子謂：『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卽是此意。譬如東方之人會見，則拱手作揖；西方之人會見，則脫帽握手。所以個人所行的風俗，是以社會爲背景。

再就道德言，道德是社會上公認爲正軌。個人的道德行為，與社會上他人發生密切關係。假如個人單獨生活，就無道德可言。道德的來源，與言語風俗，並無二致，亦是在社會上漸漸習得。所以道德亦是隨社會而不同。相反之行爲，而各以道德視之者，比比皆是。譬如中國以孝爲至德。平時講究如何孝養父母；父母有疾，如何盡心竭力，侍奉湯藥。刲股醫親，惟冀速愈。但巴西土人，若父母老病，利其速死，斃而食之，不足爲怪。蓋彼等以爲如此方爲孝，如此方爲道德。所以道德的精神雖同，而道德的內容，則由社會自爲規定，似無永久不變的標準。個人之所謂道德，就是社會上共同承認的道德。

總之，無論言語、風俗、道德、信仰等等，都是社會上共同一致的行爲，個人生長社會中，勢不能不與社會上流行的言語、風俗、道德、信仰等發生關係，故個人的一舉一動，處處與社會上他人發生共同關係。換言之，個人的一舉一動，處處受社會上他人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而社會上他人的一舉一動，亦多少受個人的影響。

由上以談，我人的物質生活，如衣、食、住、行等，與非物質生活，如言語、風俗、道德、信仰等，處處與社會上他人發生交互與共同關係。此種人與人間交互與共同關係，錯綜複雜，不可名狀，有如蛛網，此牽彼掣。俗語說，牽一髮動全身，牽一絲動全網。個人行動，常可牽及社會全體。就表面言之，個人行動，在大社會的活動中，正如滄海一粟，何足重輕。但進一步分析之，方知個人行動與一般社會，關係非常密切。個人依

賴社會，社會依賴個人，此種人與人間的交互依賴關係，就是社會生活的真象。因知，人應愛羣，人應愛國，出於理所當然。

總之，我人一切活動，處處與他人發生關係。人類都是在共同關係之下生活，所以人類生活，徹始徹終，是社會生活。荀子云：『人生不能無羣。』信然。

第二節 社會行爲

但社會生活，是一個概括的名詞。詳細分析起來，社會生活是由種種社會行爲複合而成的現象。社會行爲，是社會生活現象的單位。社會生活現象，是社會行爲的綜合。就社會行爲的繼續不斷與互相關聯的全體言，謂之社會生活；就社會生活中個別活動的方面言，謂之社會行爲。所以要徹底瞭解社會生活，必先瞭解社會行爲。要從錯綜複雜的社會生活現象中，抽尋一個條理出來，就不得不從社會行爲方面，加以一種詳密的分析。

現在且來討論，何謂社會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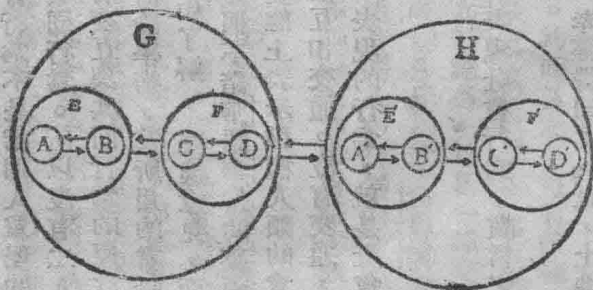
社會行爲，簡單說，就是人與人間所表現的種種行爲，也就是二人以上的交互與共同行爲。通常，社會行爲包括三方面：第一，交互行爲，是指人與人間的相互動作言。第二，共同行爲，或集體行爲，是指人與人結合後共同對外動作言。第三，團體行爲，是就整個團體的動作言。今譬之賽球，每隊中球員相互間的聯絡活動，是交互行爲；全隊球員整個對外的活動，是共同行爲；賽球時兩隊球員，同時參加賽球的活動，是團體行爲。故賽球是一種社會行爲；又譬之罷工，勞工的互相聯絡，討論對策等行動，是交互行爲；推舉代表，向資方提出要求，是共同行爲；罷工時整個團體中的工人參加應付的活動，是團體行爲。故罷工是一種社會行爲。詩經云：『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是一種社會行爲的好例。兄弟鬩牆是交互行爲，外禦其侮是共同行爲，兄弟同時參加鬩牆的動作，是團體行爲。總之，社會行爲，包括交互行

爲，共同行爲，與團體行爲的三方面。不過有時僅有交互行爲或團體行爲，而無共同行爲的表現。例如，『村姬口角』，是一種交互行爲，『口角』時『口角』本身的現象，是團體行爲。有時僅注重共同行爲，而忽略交互行爲。例如『對敵宣戰』，是一種共同行爲，但忽略宣戰時動員、調遣、整隊等等的交互行爲。

進一步言之。交互行爲（或團體行爲）與共同行爲，僅屬相對的區別。團體內部爲交互行爲，團體對外，又成爲共同行爲；由此推論，社會行爲中交互與共同兩方面，僅係相對的不同而已。若以發生的順序言，常是交互行爲在先，共同行爲在後。但此亦僅相對的關係而已。

以上係就社會行爲的範圍言，若就其起源言，則有兩個基本要件：第一，是二人以上的聯合。第二，是此二人以上的聯合後的互通聲氣。

個人行爲，就其來源說，固然沒有不受社會影響的，沒有可以與社會脫離關係的。但若只就個人方面言，則個人行爲與社會行爲，顯然有別。個人行爲如飲食、穿衣、行路、習字等等，在行爲表現的時候，只限於個人而止。雖則其行爲的前因



圖一 社會行爲圖

A, B, C, D, A', B', C', D'.....代表個人

E, F, E', F', G, H.....代表團體

A 與 B, C 與 D, E 與 F, G 與 H

A' 與 B', C' 與 D', E' 與 F'.....

交互行爲

E 對 F, F 對 E, E' 對 F', F' 對 E'

G 對 H, H 對 G.....

共同行爲

AB, CD, A' B', C' D'.....

EF, E' F', GH.....

團體行爲

及後果，是多少與他人發生關係的。社會行為不是指個人單獨的行為，亦不是指個人與他人發生前因後果的關係的行為；是指二人以上結合的交互與共同行為。所以沒有二人以上的聯合，就沒有社會行為。

至於此二人以上聯合以後，所以能有交互與共同行為的原故，不僅僅在由二人以上的接觸而能互通聲氣。譬如多數人討論學術，其所用的言語，所含的意義，所表現的形容姿態，必定都可以互相了解，而後可以交換意見。能互相了解，交換意見，而後有交互與共同行為。假使人與人間，無交通的可能，便沒有社會行為的發生。譬如幾個不諳華語華俗的英國人，與幾個不諳英語英俗的中國人，聚集一處，除非有意的使之互相接觸，從形容姿態上表示種種人類的意思出來，便不易發生社會行為。(註一)所以社會行為的發生，由於二人以上聯合以後的互相交通。沒有交通，便沒有社會行為。故交通為社會行為的樞紐。要之，凡是二人以上聯合而互通聲氣時所表現的行為，就是社會行為。

第三節 社會

我們既知，任何人是維持社會生活，表現社會行為；實言之，任何人在社會中生活，在社會中活動，則社會究為何物？

按說文：『社，地主也。』孝經緯曰：『社，土地之主也。土地闢不可盡敬，故封土為社，以報功也。』可知，社在古時為祭地神之所。說文謂：『周禮二十五家為社，各樹其土所宜木。』又祭法：『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注云：『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觀此，所謂『二十五家為社』，所謂『成羣立社』，所謂『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均為羣居以合祭地神之意。因合祭而為人民會合之所。由此引伸而為一切羣居會合之義。(註二)晉慧遠法師結白蓮社，開張傳建復社，皆今引伸之義。我國文獻中，以社會兩字連用者，始見於舊唐書玄宗本紀『村閭社會』句，再見於二程全書『鄉民為社會』語。今通用社會兩字，則譯自西文『Society』一詞，與社字引伸之義，似亦相通。

通俗對於社會一詞，有兩種意義：或以爲社會就是地方。譬如說：上海社會，就是指上海地方，南京社會，就是指南京地方，或以爲社會就是一羣人。譬如說：商業社會、工業社會、學生社會等，都是指一羣人。此兩種意義，都不甚完全。第一，因爲地方與社會不是同意義。固然，有了社會，一定要有地方來容納此社會。但反過來說，有了地方，不一定就有社會。譬如荒山之中，沙漠之地，向來無人居住，當然不能稱爲社會。第二，社會固然是由人結合的；但是有了人，不一定就有社會，因爲社會不僅僅是多人集合。譬如車站上候車的一羣人，戲院裏聽戲的一羣人，熱鬧街市往來的一羣人，我們都不應當稱爲社會。那末，究竟如何始爲社會？

社會學家對於社會的定義，殊不一致。約而言之，可有四種：（一）以社會爲同心的人的集合。社會僅是代表許多個人的總名。達爾德（Tarde）、季亭史（Giddings）都主此說。俗稱之爲唯名派（Nominalist）。（二）以社會爲社會互動的過程。社會並非代表衆人的總名，乃是一種交互動作的實在。個人之在社會，是與他人結合而成交互影響的系統。主張此說者爲齊穆爾（Simmel）、司馬爾（Small），俗稱之爲唯實派（Realist）。（三）以社會爲一種社會遺產。此種遺產包括有關人類行爲的習慣、情操、民俗、民型等等。從此種定義，社會是超乎個人之外而別有存在者。（註四）亦得稱之爲唯實派。派克（Park）即主此說。（四）以社會爲一種關係體系，如麥其維（Macgregor）是。

但社會不僅是多人集合，亦不僅是交互動作，更不僅是社會遺產。社會之所以成爲社會，在社會上各分子間表現交互與共同行爲。此種交互與共同行爲，便是社會成立的根本要素。例如：家庭是一個社會；因爲家庭中的各分子——父母、兄弟、姊妹、夫婦、子女等——都具有交互與共同關係，而表現交互與共同行爲。父母對於子女，子女對於父母，均有極顯明的尊卑關係。至於父慈子孝，兄愛弟敬，都是家庭中的交互與共同行爲。又如學校，亦是一個社會；因爲學校中的各分子——教職員、學生、校役等——具有師生和主僕的共同關係，而表現相當的交互與共同行爲。他如政黨是一個社會，工廠是一個社會，學會是一個社會；鄉村、都市、